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

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113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機械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，依本校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規定，訂定本準則。
- 二、本系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資格，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系每位專任教師得指導研究生人數，碩士班及博士班由每學年招生小組會議決定之，碩專班以2人為原則。二位教師共同指導者，每位研究生以0.5人計。
前項如有特殊情形者，由本系學術小組委員會議決定之。
- 四、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與本系專業領域相符，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，依本系學術小組委員會議審查同意。
- 五、本系研究生辦理學位考試前，須繳交論文初稿，並經線上論文比對系統檢查後，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二十。論文繳交圖書館前，學生須再次進行論文比對，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二十，並由指導教授確認後簽名。
- 六、本準則經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，並周知所屬師生。